



*Mai Tian Li De Shou Wang Zhe*  
*Sai Lin ge*

# 麦田里的守望者

(美) 塞林格

• 世界名著书系 •

# 麦田里的守望者

◎(美)塞林格 著  
施咸荣 译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麦田里的守望者 / (美) 塞林格 (Salinger, J. D.) 著;  
施咸荣译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1999 (2008. 10 重印)  
ISBN 978 - 7 - 80094 - 715 - 5

I. 麦… II. ①塞…②施… III. 长篇小说 - 美国 - 现代  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15011 号

- 书 名 麦田里的守望者  
著 者 塞林格  
责任编辑 门书文  
版式设计 夏芙蓉  
封面设计 张晓月  
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 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 
经 销 新华书店  
印 刷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 
开 本 787 × 1092 1/32  
印 张 13.5  
字 数 189 千字  
印 数 1 - 3000 册  
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 
定 价 36.00 元

## 序

J. D. 塞林格 (1919 ~ ?)，美国犹太裔小说家。1919年1月出生于纽约一个富裕的商人家庭。15岁曾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军事学校里住读。他的这段住读经历为小说描写提供了背景材料。1936年进入纽约大学学习，中途因随父亲去维也纳学做生意而辍学。他只在欧洲呆了两个月又擅自回美国求学，虽然进过三所学院，却都未毕业。1942年至1946年在军队中服役，其间接受一年多的反间谍训练后赴欧洲大陆。复员后回到纽约，悉心写作。

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的发表，在美国引起轰动，顷刻间作者成为文学界大红大紫的人物。然而塞林格却深居简出，隐居在新罕布什尔州的乡间，安心地生活在那里的世外桃源里。他一方面谢绝别人的登门造访和记者的采访，一方面很少在公共场合露面，俨然一位现代的隐士。

塞林格对自己的创作和生活状况讳莫如深。有些评论家认为他是“故弄玄虚”，“故作神秘”。1965年他发表了最后一个短篇后，就以写作自娱，不再发表作品。出版商使出浑身解数让他多多发表，可他置之不理。不过有一次他打破了自己长时间的沉默，向《纽约时报》记者道出自己所作所为的原委：“我的写作完全是出于自己的兴趣爱好，发表了反而太惹人注目。我不要公众干扰我的私生活。”他的这种轻视名望、不爱虚荣的处世哲学反而更激起了读者的好奇。

## 目 录

麦田里的守望者 .....	(1)
一对奇怪的小邻居 .....	(315)
年轻的英国人 .....	(329)
神 童 .....	(355)
童年轶事 .....	(371)
大旋风 .....	(401)

# 麦田里的守望者

◎ (美) 塞林格 著

施咸荣 译





你要是真想听我讲，你想要知道的第一件事可能是在什么地方出生，我倒霉的童年是怎样度过，我父母在生我之前干些什么，以及诸如此类的大卫科·波菲尔式废话，可我老实告诉你，我无意告诉你这一切。首先，这类事情叫我腻烦；其次，我要是细谈我父母的个人私事，他们俩准会大发脾气。对于这类事情，他们最容易生气，特别是我父亲。他们为人倒是挺不错——我并不想说他们的坏话——可他们的确很容易生气。再说，我也不是要告诉你他妈的我整个自传。我想告诉你的只是我在去年圣诞节前所过的那段荒唐生活，后来我的身体整个儿垮了，不得不离家到这儿来休养一阵。我是说这些事情都是我告诉 D. B. 的，他是我哥哥，在好莱坞。那地方离我目前可怜的住处不远，所以他常常来看我，几乎每个周末都来，我打算在下个月回家，他还要亲自开车送我回去。他刚买了辆“美洲豹”，那是种英国小轿车，一个小时可以驶两百英里左右，买这辆

车花了他将近四千块钱。最近他十分有钱。过去他并不  
有钱。过去他在家里的時候，只是个普通作家，写过一  
本了不起的短篇小说集《秘密金鱼》，不知你听说过没  
有。这本书里最好的一篇就是《秘密金鱼》，讲的是一个  
小孩怎样不肯让人看他的金鱼，因为那鱼是他自己花  
钱买的。

这故事动人极了，简直要了我的命。这会儿他进了  
好莱坞，当了婊子——这个 D. B.。我最最讨厌电影。  
最好你连提也不要向我提起。

我打算从我离开潘西中学那天讲起。潘西这学校在  
宾夕法尼亚州埃杰斯镇。你也许听说过。也许你至少看  
见过广告。他们差不多在一千份杂志上登了广告，总是  
一个了不起的小伙子骑着马在跳篱笆，好像在潘西除了  
比赛马球就没有事可做似的。

其实我在学校附近连一匹马的影儿也没见过。在这  
幅跑马图底下，总是这样写着：“自从一八八八年起，  
我们就把孩子栽培成优秀的、有脑子的年轻人。”完全  
是骗人的鬼话。在潘西也像在别的学校一样，根本没栽  
培什么人才。而且在那里我也没见到任何优秀的、有脑  
子的人。也许有那么一两个，可他们很可能在进学校时  
候就是那样的人。

嗯，那天正好是星期六，要跟萨克逊·霍尔中学赛橄榄球。跟萨克逊·霍尔的这场比赛被看作是潘西附近的一件大事。这是年内最后一场球赛，要是潘西输了，看样子大家非自杀不可。我记得那天下午三点左右，我爬到高高的汤姆逊山顶上看球赛，就站在那尊曾在独立战争中使用过的混帐大炮旁边。从这里可以望见整个球场，看得见两队人马到处冲杀。看台里的情况虽然看不很清楚，可你听得见他们的吆喝声，一片震天的喊声为潘西叫好，因为除了我，差不多全校的人都在球场上，不过给萨克逊·霍尔那边叫好的声音却是稀稀拉拉的，因为到客地来比赛的球队，带来的人总是不多的。

在每次橄榄球比赛中总很少见到女孩子。只有高班的学生才可以带女孩子来看球。这确实是个阴森可怕的学校，不管你从哪个角度看它。我总希望自己所在的地方至少偶尔可以看见几个姑娘，哪怕只看见她们在搔胳膊、擤鼻子，甚至在吃吃地傻笑。

赛尔玛·绥摩——她是校长的女儿——倒是常常出来看球，可像她这样的女人，实在引不起你多大兴趣。其实她为人倒挺不错。有一次我跟她一起从埃杰斯镇坐公共汽车出去，她就坐在我旁边，我们俩随便聊起天来。我挺喜欢她。她的鼻子很大，指甲都已剥落，像在

流血似的，胸前还装着两只假奶，往四面八方直挺，可你见了，只觉得她可怜。我喜欢她的地方，是她从来不瞎吹她父亲有多伟大。也许她知道他是个假模假式的饭桶。

我之所以站在汤姆逊山顶，没下去看球，是因为我刚跟击剑队一道从纽约回来。我还是这个击剑队的倒霉领队，真了不起。我们一早出发到纽约去跟麦克彭尼中学比赛击剑，只是这次比赛没有比成。

我们把比赛用的剑、装备和一些别的东西一股脑儿落在他妈的地铁上了。这事也不能完全怪我。我忍不住地站起来看地图，好知道在哪儿下车。结果，我们没到吃晚饭时间，在下午两点三十分就已回到了潘西。乘火车回来的时候全队的人一路上谁也不理我。说起来，倒也挺好玩哩。

我没下去看球的另一原因，是我要去向我的历史老师老斯宾塞告别。他患着流行性感冒，我揣摩在圣诞假期开始之前再也见不到他了。他写了张条子给我，说是希望在我回家之前见我一次。他知道我这次离开潘西后再也不回来了。

我忘了告诉你这件事。他们把我踢出了学校，过了圣诞假后不再要我回来，原因是我有四门功课不及格，

又不肯好好用功。他们常常警告我，要我好好用功——特别是学期过了一半，我父母来校跟老绥摩谈过话以后——可我总是当耳边风，于是我就给开除了。他们在潘西常常开除学生。潘西在教育界声誉挺高，这倒是事实。

嗯，那是十二月，天气冷得像巫婆的奶头，尤其是在这混帐的小山顶上。我只穿了件晴雨两用的风衣，没戴手套什么的。上个星期，有人从我的房间里偷走了我的骆驼毛大衣，大衣袋里还放着我那副毛皮里子的手套。潘西有的是贼。不少学生都是家里极有钱的，可学校里照样全是贼。学校越贵族化，里面的贼也越多——我不开玩笑。嗯，我当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尊混帐大炮旁边，看着下面的球赛，冻得我屁股都快掉了。只是我并不在专心看球。我流连不去的真正目的，是想跟学校悄悄告别。我是说过去我也离开过一些学校，一些地方，可我在离开的时候自己竟不知道，我痛恨这类事情。

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，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，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。

要不然，我心里就会更加难受。

总算我运气好。刹那间我想起了一件事，让我感觉

到自己他妈的就要滚出这个地方了。我突然记起在十月间，我怎样跟罗伯特·铁奇纳和保尔·凯姆伯尔一起在办公大楼前扔橄榄球。他们都是挺不错的小伙子，尤其是铁奇纳。那时正是在吃晚饭前，外面天已经很黑了，可是我们照样扔着球。天越来越黑，黑得几乎连球都看不见了，可我们还是不肯歇手。最后我们被迫歇手了。那位教生物的老师，柴柏西先生，从教务处的窗口探出头来，叫我们回宿舍去准备吃晚饭。我要是运气好，能在紧要关头想起这一类事情，我就可以好好作一番告别了——至少绝大部分时间都可以做到。因此我一有那感触，就立刻转身奔下另一边山坡，向老斯宾塞的家奔去。他并不住在校园内，他住在安东尼·魏思路。

我一口气跑到大门边，然后稍停一下，喘一喘气。我的气很短，我老实告诉你。我抽烟抽得凶极了，这是一个原因——那是说，我过去抽烟抽得极凶。现在他们让我戒掉了。另一个原因，我去年一年内竟长了六英寸半。正因为这个缘故，我差点儿得了肺病，现在离家来这儿作他妈的检查治疗那一套。其实，我身上什么毛病也没有。

嗯，等我喘过气来以后，我就奔过了第二〇四街。天冷得像在地狱里一样，我差点儿摔了一跤。我甚至都

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奔跑——我揣摩大概是一时高兴。我穿过马路以后，觉得自己好像失踪了似的。那是个混帐的下午，天气冷得可怕，没太阳什么的，在每次穿越马路之后，你总会有一种像是失踪了的感觉。

嘿，我一到老斯宾塞家门口，就拼命按起铃来。我真的冻坏了。我的耳朵疼得厉害，手上的指头连动都动不了。“喂，喂，”我几乎大声喊了起来，“快来人开门哪。”最后老斯宾塞太太来开门了。他们家里没有佣人，每次总是他们自己出来开门。他们并不有钱。“霍尔顿！”斯宾塞太太说。“见到你真高兴！进来吧，亲爱的！你都冻坏了吧？”我觉得她的确乐于见我。她喜欢我，至少我是这样觉得。

嘿，我真是三脚两步跨进了屋。“您好，斯宾塞太太？”我说，“斯宾塞先生好？”

“我来给你脱大衣吧，亲爱的。”她说。她没听见我问候斯宾塞先生的话，她的耳朵有点聋。

她把我的大衣挂在门厅的壁橱里，我随使用手把头发往后一掠。我经常把头发理得很短，所以用不着用梳子梳。“您好吗，斯宾塞太太？”我又说了一遍，只是说得更响一些，好让她听见。

“我挺好，霍尔顿。”她关上了橱门，“你好吗？”

从她问话的口气里，我立刻听出老斯宾塞已经把我被开除的事告诉她了。

“挺好，”我说，“斯宾塞先生好吗？他的感冒好了没有？”

“好了没有？霍尔顿，他完全跟好人一样了——我不知道怎么说合适……他就在他自己的房里，亲爱的。进去吧。”



## 2

他们各有各的房间。他们都有七十左右年纪，或者甚至已过了七十。他们都还自得其乐——当然是傻里傻气的。我知道这话听起来有点混，可我并不是有意要说混话。我的意思只是说我想老斯宾塞想得太多了，想他想得太多之后，就难免会想到像他这样活着究竟有什么意思。我是说他的背已经完全驼了，身体的姿势十分难看，上课的时候在黑板边掉了粉笔，总要坐在第一排的学生走上去拾起来递给他。真是可怕极了，在我看来。不过你要是想他想得恰到好处，不是想得太多，你就会觉得他的日子还不算太难过。举例来说，有一个星期天我跟另外几个人在他家喝热巧克力，他还拿出一条破旧的纳瓦霍毯子来给我们看，那是他跟斯宾塞太太在黄石公园向一个印第安人买的。你想象得出老斯宾塞买了那条毯子心里该有多高兴。这就是我要说的意思。有些人老得快死了，就像老斯宾塞那样，可是买了条毯子却会高兴得要命。